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丁(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戊、戊、丙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戊、戊、丙未獲適當保護，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將受安置人戊、戊、丙緊急安置，並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31日。相對人乙消極配合社會局安排之親子會面及其他處遇計畫。相對人丁雖配合簽定處遇計畫，亦僅執行1次親子會面，然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居所安全衛生等數項處遇計畫待落實及追蹤。另查得相對人乙、丁之親屬年紀偏長，且均有酒癮，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及保護，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並穩定身心，爰依法聲請准自114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3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4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5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6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7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8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4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
15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影本、家庭處遇計畫切
16 結書影本、與相對人乙、丁LINE對話訊息截圖影本等為證，
17 堪信為真實。至於乙無法聯繫，丁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希
18 望受安置人能回到身邊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惟
1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並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
20 護照顧，而相對人乙消極配合處遇計畫至今未執行親子會
21 面，相對人丁對於治療酒癮配合意願低且僅執行1次親子會
22 面，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居所安全衛生等數項處遇
23 計畫尚待落實及追蹤，顯見親職功能不彰及經濟條件不佳，
24 未積極配合處遇計畫，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
25 戊、戊、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其等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26 照顧之情事，目前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故
27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
28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
29 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高建宇